#  奇美博物館 大宗購票 退票須知

申辦退票(款)之預售票券，必須早於票面所載入館日期展覽結束日2019/02/25前(郵戳為憑)寄至奇美博物館現場售票櫃台恕不辦理大宗購票退票事宜，且未經使用之 票券方能進行退款手續。

1. 退票將酌收銀行轉帳手續費 27 元及購票證明郵資 8 元，餘額退回所提供之帳戶存摺，不另行通知，請自行核對帳戶。

2. 如有任何形式非供自用而加價轉售（加價名目包括但不限於：代購費、交通費、補貼等）之情事經

 查屬實者，除不予退票外，並得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4 條第 2 款逕向警方檢舉。

3. 本館僅依以下所列方式辦理退票 (1) 郵寄收件 (2)奇美博物館售票櫃台現場收件(恕不在現場辦理退票)。 請備妥以下文件方可進行退票流程：

|  |
| --- |
| a. 票券正本 b. 購票證明 (退票小組回收舊的購票證明後，將開立新的購票證明)c. 退票(款)申請單（連同姓名、連絡電話、購票證明新開立寄送地址）d. 帳戶存摺影本(銀行存摺影本包括完整清楚的銀行名、分行名、戶名及帳號)。 |

(1) 郵寄收件

請於展覽結束日2019/02/25前郵寄至「71755 臺南市仁德區文華路二段 66 號，奇美博物館 退 票小組收」。（寄件日期以郵戳為憑）

(2) 奇美博物館現場收件 於展覽結束日2019/02/25前送達奇美博物館退票小組（售票櫃台代收件）。

4. 如違反本退票規則或檢附資料不完整時，本館得不予退票，並直接退件或以掛號郵件將票券寄回原址。

5. 退款流程需約 35 個工作天（收到退票申請起計算）。

6. 專案票若需退票，需備購買證明，退票後若低於專案票規定人數，則需補差額換購全票。

 7. 申請退票期限為展覽結束日2019/02/25前(郵戳為憑)，逾期無法申請退費，敬請見諒。

 8. 退票(款)有任何疑問請於平日上班時間撥打客服專線06-2660800 轉 8301。

# 奇美博物館 大宗購票 退票(款)申請單

|  |
| --- |
| **退票前請詳閱下列注意事項：**退票(款)作業依下述方式辦理退票。已取得票券者需郵寄退票不補郵資，若未規定辦理，奇美博物館得拒絕退票 1.退款流程約需 35 個工作天，請您填妥本表必備資料(如下表) 後連同欲辦理退票之票券正本及帳戶資料寄至 「奇美博物館 71755 臺南市仁德區文華路二段 66 號 退票小組收」。 若必檢附資料不足、模糊等因素 導致無法受理退票(款)或不符退票(款)期限者，本館將退回申請件，因前述情形致影響退票(款)權利者，須自行擔負責任。2. 退票款項將扣除必要退票相關費用後(銀行轉帳手續費27元及寄購票證明郵資8元)，餘額直接匯入申請人指定之台幣帳戶。3. 為維護當事人個資安全，本申請服務僅限當事人申請；請詳讀並確認本申請須知與必備檢附資料，同時需申請人簽名確認，票券寄回前請自行拍照留底（以利後續查詢）。4. 申請表單及個人資料，僅供奇美博物館辦理退票(款)作業使用，並於記錄歸檔留存六個月後銷毀。5. **申請退票期限為展覽結束日前(郵戳為憑)，逾期無法申請退費，敬請見諒。**6. 退票(款)進度查詢請撥打客服專線 06-2660800 轉 8301。 我已詳讀並同意本申請須知與相關「退票(款)申請作業說明」 (請在此簽章) |
| **退票原因：** |
| **一、退票基本資料：** (退款金額將依寄回之實體票券及所載金額進行調整) |
| 交易序號：(由退票小組填寫) |
| 票價(A) | 張數(B) | **實際退款金額**(A) x (B)-轉帳手續費 27 元-郵資 8 元 |
|  |  |
|  |  | (實際退款金額由退票小組核定為準) |
|  |  |
| **二、申請者聯絡方式：** |
| 姓 名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Email： |  |
| **三、退款帳號：** |
|  銀行(郵局) 分行(分局)，戶名 帳號  帳戶封面影本請浮貼在此處**退款帳戶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**。 1.退款帳戶須為申請人帳戶。2.張貼資料清晰且正確無誤。(請另外手寫帳號及戶名，戶名請以正楷可辨識之方式書寫) |
| **四、購票證明新開立方式：** |
| 郵寄地址：口口口 |
| □抬頭：**(抬頭及統編如需要再填寫即可)** | 統編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|